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田延军（总经理）

核 定： 景彦亭（高级工程师）

审 查： 李亚州（技术员）

校 核： 刘 丽（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亚州（技术员）

编 写： 刘 丽（参编 1-4 章节）

景彦亭（参编 5-8 章节）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坐标位置：东经 114°33'08.03"，北纬 37°00'53.09"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厂房、研发车间、生产车间、附属车间、餐厅、宿舍楼等其它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2835m ² ；购置磨床、起重机等主要设备 30 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6000
	土建投资（万元）	78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6.67 临时：/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26（含表土 0.27）	1.26（含表土 0.27）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选址（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等；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选址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选址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291.42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6.6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级，采用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9800m ² ；				

	(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850m，透水砖铺装 0.26hm ²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8000m ² ； (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0.27 万 m ³ ，土地整治 12600m ² ；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180 株，栽植灌木 240 株，撒播草籽面积 3600m ²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600m ²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000m ² ； (5)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500m ²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60m，临时苫盖 500m ² ，临时拦挡 150m。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8.85	植物措施	3.70
	临时措施	8.58	水土保持补偿费	9.3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6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总投资	47.23			
编制单位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田延军 13171753658		法人代表及电话	付建新 0319-3928017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留村街道办事处东北流村中心大街北二区 47 号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邮编	054000		邮编	054001
联系人及电话	李亚州 15832968379		联系人及电话	吕东锐 1517597161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naknor@naknor.com
传真	/		传真	/

注: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报告表后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图。

3.用此表表达不清楚的事项, 可用附件表述。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位置	3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3
1.4 施工组织	6
1.5 工程占地	7
1.6 土石方平衡	8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10
1.8 设计水平年	11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13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3
3 水土流失预测	15
3.1 水土流失现状	15
3.2 预测方法	15
3.3 预测单元	16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16
3.5 预测结果	18
4 水土保持措施	20
4.1 防治分区	20

4.2 措施布局	20
4.3 措施布设	21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24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6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6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6
5.3 渣土防护率	26
5.4 表土保护率	27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7
5.6 林草覆盖率	27
5.7 结论	27
6 投资估算	29
6.1 编制说明	29
6.2 估算成果	31
7 水土保持管理	35
7.1 组织管理	35
7.2 水土保持监理	35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5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6
8 附件和附图	37
附件 1：项目备案信息	38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40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
附件 5：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	46
附件 6：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	48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49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50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51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00 亩，主要建设厂房、研发车间、生产车间、附属车间、餐厅、宿舍楼等其它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2835m²；购置磨床、起重机等主要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精度电池极片辊压设备 200 台（套）。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6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9.23%，土建投资 7800 万元。全部由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6.6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1.1.5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总工期 36 个月。

1.1.6 建设工期

（1）前期工作进展

2023 年 5 月 15 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取得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邢开行审投资备字

〔2023〕66号）。

2018年5月2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宗地面积66667m²（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5109号）。

2016年6月29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方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冀水保〔2023〕15号），项目位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2年8月，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已获得邢台市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邢水函〔2022〕293号。项目占地6.67公顷，根据批复的该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它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按承诺制办理。

2024年9月，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方案编制人员进行外业勘查，收集、分析相关资料，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设计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

建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2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综合绿化区。

表 1-1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7	m ²	二类工业用地
厂区用地面积		64699.57	m ²	
规划总用地面积		54490.03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4490.0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80316.61	m ²	
建筑密度		48.53	%	不低于 45%
基底面积		31398.82	m ²	
容积率		1.241		不应大于 1.5
绿地面积		12257.83	m ²	
绿化率		18.95	%	不应大于 20%
停车位		160	个	0.2 个/100m ²

(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14hm²，建筑密度 48.53%，主要建设生产类建筑包括厂房一、厂房二、检测车间、生产车间、附属车间；行政办公及生

活服务设施类包括餐厅、宿舍楼、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等配套设施。

表 1-2 规划建筑设施面积一览表

建筑类型	建筑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 面积 (m ²)	地下建 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 面积(m ²)	建筑高度 (m)
生产类建筑	厂房一	6867.04	6867.04	6867.04	0.00	13734.08	16.05
	厂房二	6867.04	6867.04	6867.04	0.00	13734.08	16.05
	检测车间	2325.00	9800.00	9800.00	0.00	9800.00	21.60
	生产车间	11770.00	18492.79	18492.79	0.00	29565.29	21.80
	附属车间	1020.00	4080.00	4080.00	0.00	5100	21.80
	合计	28849.08	46106.87	46106.87	0.00	71933.4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类	餐厅	125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12.00
	宿舍楼	1136.90	7049.61	7049.61	0.00	7049.61	23.85
	门卫	22.55	22.55	22.55	0.00	22.55	4.40
	门卫一	119.29	40.00	40.00	0.00	40.00	4.40
	消防水池及泵房	21.00	88.40	21.00	67.40	21.00	
	合计	2549.74	8362.16	8383.16	67.40	8383.16	
总计		31398.82	54469.03	54490.03	67.40	80316.61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2.27hm²，包括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停车位硬化铺装区域等。其中厂区道路占地面积 1.36hm²，采用混凝土路面，路面宽为 6m-9m，主要道路转弯半径 12m，道路荷载满足物流车间及消防通行要求；地面硬化铺装占地面积 0.65hm²，包含内部景观道路铺装、消防登高场地硬化铺装、人行道铺装；停车位占地面积 0.26hm²，采用透水砖硬化铺装

机动车停车位 160 个。

(3) 综合绿化区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1.26hm^2 ，绿化率为 18.95%。本项目在厂前区和各建筑物周围以及道路两旁重点进行绿化，在选择树种方面考虑以雪松、月季、玉兰、小叶黄杨和红叶石楠等合理配置，撒播草籽推荐早熟禾、三叶草等，营造四季皆有绿，春秋两季有花的生态环境，做到绿化与美化相结合，达到净化空气、隔声、遮荫、降温等不同功能的效果。

1.3.2 工程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宽约 81.20m-147.20m，东西长约 556.72m-560.29m，设计原则是在合理利用土地的基础上与已建的一期项目生产区协调生产，做到资源共享，以高地点的规划设计为项目产品的生产打基础。依照上述原则对该厂区进行总体规划，总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附属设施区。根据用地特点及生产需求，厂区东部为检验车间及餐厅；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厂房一及厂房二；厂区西部为宿舍楼及附属车间。

2、竖向布置

本整体地势为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利用自然地势的优势采用平坡式布置形式，根据项目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道路标高 59.10-59.22m，自然地面标高约为 58.35-59.30m，室外设计标高约为 59.21-59.48m，项目区建筑物室外设计标高约为 59.48-60.45m。建筑物基础标高为 56.45-58.08m，平均挖深 1.5m-2.0m。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布置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厂区东侧布设 1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0.10hm^2 ，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按规划恢复场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用于施工期间生产设施和材料的堆存，以及作为施工人员休息地点。

(2)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共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约 0.05hm^2 ，位于项目东南角，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用于堆放表土，堆土高度 2.0m ，放坡系数 1:1，累计堆土量约 0.27 万 m^3 ，临时堆土区的堆土量可满足堆土需求，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及编织袋装土进行拦挡，施工结束后恢复为道路广场区域。

(3) 施工道路

场外道路：本项目场外道路东侧依托振兴路，西侧依托永安路，全部依靠原有市政道路，不需修建对外临时施工道路。

场内道路：利用一期项目修建的道路设置沥青车行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不单独修建施工道路。

1.4.2 施工条件

(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自振兴路供水管线引入项目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其水质、水量完全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直接经排水系统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进排水管网排至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供电网提供，电网从振兴路接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14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2.27hm^2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1.2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10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05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均为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为重复占地区域，不再累计计算。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占地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备注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3.14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2.27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1.2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10)	重复占地区域，不再累计计算
临时堆土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05)	
合计			6.67	

1.6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剥离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前期资料调查，项目区对建构筑物区部分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9000m²，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总量为 0.27 万 m³，堆放于项目区东南角临时堆土区，堆放期间进行临时苫盖及拦挡措施，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分区	剥离面积 (m ²)	挖填总量 (万 m ³)	表土剥离 (万 m ³)	表土回覆 (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调出 (万 m ³)
建构筑物区	9000	0.27	0.27	0	0	0.27
综合绿化区	0	0.27	0	0.27	0.27	0
合计	9000	0.54	0.27	0.27	0.27	0.27

(2)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挖方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建构筑物基础开挖、道路广场土方开挖、管线管沟土方开挖等，填方主要为主体建构筑物基础填筑、道路地平调整回填、管沟回填和综合绿化区表土回覆进行土地整治等。

1) 建构筑物区生产车间采用独立基础，基础开挖长度为 1200m，开挖宽度为 1.5m，深度 2.0m，挖方量 0.36 万 m³；宿舍楼为筏板基础，基础开挖长度 150m，开挖宽度为 1.5m，深度 1.5m，挖方量 0.18 万 m³；以及表土剥离面积约为 9000m²，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总量为 0.27 万 m³；综上建构筑物区挖方总量 0.81 万 m³，回填方量 0.49 万 m³ 用于基础回填，调出方量 0.05 万 m³ 用于道路广场区管线地平及管沟回填，调出方量 0.27 万 m³ 用于综合绿化区表土回覆。

2) 道路广场区主要沿道路一侧进行管沟开挖，开挖长度 1450m，开挖面为梯形断面，顶宽 1.5m，底宽 0.8m，深度 1.5m 边坡比 1:0.25，管顶覆土 0.5m。综上挖方总量 0.45 万 m^3 ，回填方量 0.50 万 m^3 ，其中 0.05 万 m^3 来自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剩余方量，用于该区域管线地平及管沟回填。

3) 综合绿化区主要为表土回覆，该区域表土回覆深度 45cm，回覆土方量 0.27 万 m^3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2.52 万 m^3 ，其中挖方量 1.26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填方量 1.26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1-5，土石方流向图见图 1-1。

表 1-5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3

序号	分区	挖填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区	1.30	0.81	0.49			0.32	②③
②	道路广场区	0.95	0.45	0.50	0.05	①		
③	综合绿化区	0.27		0.27	0.27	①		
	合计	2.52	1.26	1.26	0.32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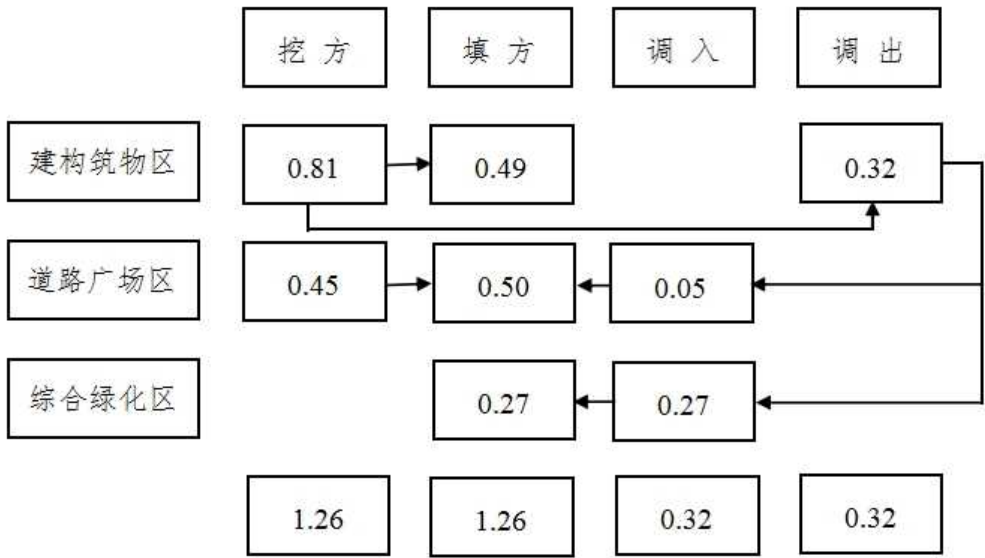


图 1-1 土石方流向图 单位：万 m³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现状：建构筑物区厂房一，厂房二及宿舍楼建筑主体已完工，其他生产车间、附属车间、检测车间及餐厅还未建设；道路广场区内东侧道路以硬化施工完毕，西侧宿舍楼前道路广场硬化正在施工；综合绿化区部分已进行绿化，宿舍楼前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后，后续进行绿化措施。施工进度见表 1-6。



照片 1：厂房一



照片 2：宿舍楼



照片 3：道路硬化



照片 4：景观绿化

1.8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确定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即 2027 年。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

表 1-6 项目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前期工作												
2	设备安装												
3	土建施工												
4	管道施工												
5	绿化施工												
6	竣工验收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7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14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2.27hm^2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1.26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2.1 执行标准等级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位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批复的《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邢水函〔2022〕293号）成果，确定本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

2.2.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95%。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林草覆盖率采用主体设计绿化率 18.9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应达到调整后的标准值。

表 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重点治理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0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工业企业不超过 20%	-	18.95

3 水土流失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

3.2 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相关资料，了解施工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采取数字公式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水土流失量，t；

j—预测时段，j=1、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预测单元，j=1、2、3...，n-1，n；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间（a）。

3.3 预测单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所有区域。预测单元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扰动形式总体相同，扰动强度和特点大致相同的区域。结合水土流失因素分析及项目区各功能区域不同的施工特点，本方案确定本项目预测范围分别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综合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表 3-1 预测单元及面积表 单位：hm²

预测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3.14	/
道路广场区	2.27	/
综合绿化区	1.26	1.2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临时堆土区）	（0.05）	/
合计	6.67	1.26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3.4.1 预测时段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扰动时间和当地自然条件，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施工期调查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确定施工期预测时段为 3.0 年，自然恢复期为 3.0 年。

表 3-2 预测单元及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年）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3.0	/
道路广场区	3.0	/
综合绿化区	3.0	3.0
（施工生产生活区）	3.0	/
（临时堆土区）	3.0	/

3.4.2 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针对当地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预测对象受扰动情况，确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具体见表 3-3。

表 3-3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t/(km^2 \cdot a)$ ）	自然恢复期（ $t/(km^2 \cdot a)$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1500	/	/	/
道路广场区	1300	/	/	/
综合绿化区	1000	700	500	2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00	/	/	/
（临时堆土区）	1500	/	/	/

3.5 预测结果

根据土壤流失量的公式，计算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数，具体情况见表 3-4、表 3-5。

表 3-4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时段（年）	背景值 $t/(km^2 \cdot a)$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面积 (hm^2)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量（t）
建构筑物区	3.0	180	1500	3.14	16.96	141.30
道路广场区	3.0	180	1300	2.27	12.26	88.53
综合绿化区	3.0	180	1000	1.26	6.80	37.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3.0	180	1300	(0.10)	0.54	3.90
临时堆土区	3.0	180	1500	(0.05)	0.27	2.25
合计				6.67	36.83	273.78

表 3-5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面积 (hm^2)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综合绿化区	1.26	700	500	200	180	6.80	17.64
合计	1.26				180	6.80	17.64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91.42t，其中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273.78t，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17.64t；原地貌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43.6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47.79t。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单元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t)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建构筑物区	16.96	0.00	16.96	141.30	0.00	141.30	124.34
道路广场区	12.26	0.00	12.26	88.53	0.00	88.53	76.27
综合绿化区	6.80	6.80	6.80	37.80	17.64	37.80	3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4	0.00	0.54	3.90	0.00	3.90	3.36
临时堆土区	0.27	0.00	0.27	2.25	0.00	2.25	1.98
合计	36.83	6.80	43.63	273.78	17.64	291.42	247.79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防治分区

为了合理布设各项防治措施，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可便于进行分区防治措施典型设计、计算防治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工程建设时序、土地类型、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时序和工艺，考虑到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要求，在勘察和分析的基础上，防治区域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综合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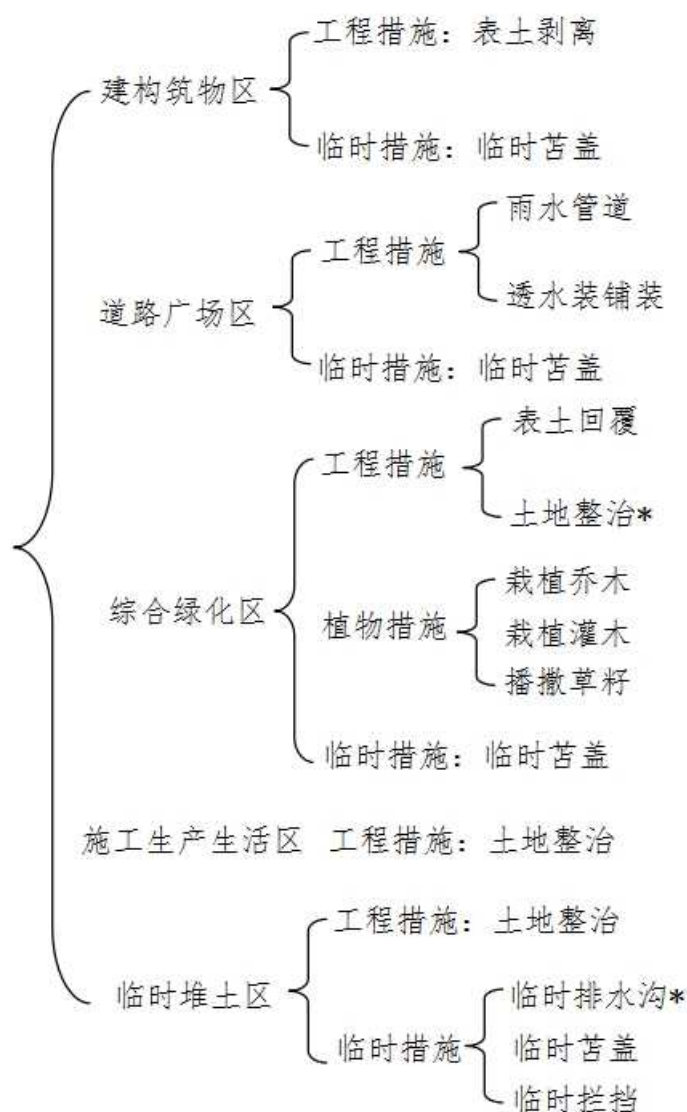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项目	一级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建构筑物区	3.14
	道路广场区	2.27
	综合绿化区	1.2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临时堆土区	(0.05)
合计		6.67

4.2 措施布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

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原则，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总体布局。



注：“*”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图 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4.3 措施布设

4.3.1 建构筑物区

（一）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

在水土保持角度，为保护项目占地中土壤养分丰富的表土层，同时作为项目建设后期绿化用土，需要将表土层进行表土剥离。对本区域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剥离。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区域可剥离表土面积 9000m²，剥离厚度 30cm，剥离表土量 0.27 万 m³。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项目区内建筑物基础开挖后，对裸露地面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 9800m²。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

4.3.2 道路广场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道（主体设计）

本项目沿道路广场区一侧铺设雨水管网，长度 850m，采用 DN600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实施时间：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2) 透水砖铺装（主体设计）

项目区内停车位占地面积 0.26hm²，采用透水砖（规格 20×40×5cm）铺设。实施时间：2025 年 10 月。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项目区雨水管网沟槽开挖后，在沟槽回填前，对裸露地面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 18000m²。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9 月。

4.3.3 综合绿化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主体设计)

在项目区绿化前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将场地进行平整,平均覆土厚度 45cm,回覆表土量 0.27 万 m^3 。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2) 土地整治 (方案新增)

本工程主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12600m^2$ 。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主体设计)

主体工程对绿化区域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绿化,栽植乔木 180 株,栽植灌木 240 株,撒播草籽面积 $3600m^2$ 。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 (主体设计)

对部分土地整治前的绿化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 $12600m^2$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4.3.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主体设计)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1000m^2$ 。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4.3.5 临时堆土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主体设计）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500m²。

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

项目经历雨季，主体设计在项目区临时堆土周围布设下底宽 0.8m，坡比 1:0.75 的土质梯形排水沟，排出项目区雨水，经计算，布设长度 360m。

实施时间：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2)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对部分土地整治前的绿化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 500m²。实施时间：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3) 临时拦挡（主体设计）

对临时堆土坡设置编织袋装土拦挡长度为 150m，双排摆放，高 0.5m，宽 1.0m，拦挡量 0.27 万³，实施时间：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要求，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备注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9800	主体设计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	m	850	主体设计
		透水砖铺装	透水砖铺装	hm ²	0.26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18000	主体设计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7	主体设计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²	12600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栽植乔木	株	180	主体设计
			栽植灌木	株	240	主体设计
			撒播草籽	m ²	3600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12600	主体设计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²	1000	主体设计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²	500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m	360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500	主体设计
		临时拦挡	临时拦挡	m	150	主体设计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其中，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即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包括工程措施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本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6.67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6.54hm^2 ，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值达到 98% ，可达到防治目标值 95% 。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 容许土壤流失量 /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形成了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经调查和分析测算，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 ，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挡护，渣土防护率为 98% ，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5.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 可剥离表土的总量 × 10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剥离表土进行保护，项目区表土剥离量为0.27万m³，可剥离表土量为0.27万m³，表土保护率达到100%，可达到防治目标值95%。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植被面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1.26hm²，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26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5.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总面积 × 100%。

本项目总面积6.67hm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26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18.95%。

5.7 结论

本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采用水土保持防治标准一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设计，设计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8.95%。

表 5-1 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测值	综合目标	结论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18.95	18.95	达标

6 投资估算

6.1 编制说明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 11.40 元/工時計列。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本估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

取。

①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②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采用主体工程概估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4）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工程措施估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估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5）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其中工程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 计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价 1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水保不再单独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和验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④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估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 6%

计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6）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占地面积 1.4 元/m² 收取。

6.2 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7.2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8.85万元，植物措施3.70万元，临时措施8.58万元，独立费用4.62万元，基本预备费2.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33万元。

表 6-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8.85
一	建构筑物区	0.65				0.65
二	道路广场区	15.31				15.31
三	综合绿化区	2.74				2.74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五	临时堆土区	0.05				0.0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70
一	综合绿化区		3.70			3.7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58
一	建构筑物区			0.07		0.07
二	道路广场区			0.13		0.13
三	综合绿化区			0.09		0.09
四	临时堆土区			8.29		8.29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62
一	建设管理费				1.62	1.62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1.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8.85	3.70	8.58	4.62	35.75
基本预备费						2.15
工程总投资						3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9.33
方案总投资						47.23

表 6-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估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8.85
1、建构筑物区				0.65
表土剥离	m ³	2700	2.4	0.65
2、道路广场区				15.31
雨水管道	m	850	180	15.31
透水砖铺装	hm ²	0.26	320	0.01
3、综合绿化区				2.74
表土回覆	m ³	2700	5.6	1.51
土地整治	m ²	12600	0.98	1.23
4、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土地整治	m ²	1000	0.98	0.10
5、临时堆土区				0.05
土地整治	m ²	500	0.98	0.05

表 6-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估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70
1、综合绿化区				3.70
栽植乔木	株	180	33.58	0.60
栽植灌木	株	240	13.87	0.34
撒播草籽	m ²	3600	7.67	2.76

表 6-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58
一	建构筑物区				0.07
1	临时苫盖	100m ²	98	7.34	0.07
二	道路广场区				0.13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80	7.34	0.13
三	综合绿化区				0.09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26	7.34	0.09
四	临时堆土区				8.29
1	临时排水沟	m	360	180	6.48
2	临时苫盖	100m ²	5	7.34	8.58
3	临时拦挡	m	150	120	0.07

表 6-5 独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62
一	建设管理费				1.62
1	工程管理费(三项投资的 2%)	%	2	0.62	0.62
2	水土保持验收费	项	1	1.00	1.0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1.00	1.00

表 6-6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计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93333.8
1	总占地面积	m ²	66667	1.4	93333.8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实施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使水土保持发挥最大效益，实施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工程的领导与管理、招投标、施工管理、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7.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明确水土保持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实施。

7.2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由主体工程监理负责，不再做专项监理。监理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及时提交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已开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达到初设深度，不再进行后续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没有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按照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自觉接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务局监督检查，促进水土保持方案的完全落实。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验收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3 个月内及时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邢开行审投资备字（2023）6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邢台经济开发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100 亩，主要建设厂房、研发车间、生产车间、附属车间、餐厅、宿舍楼等其它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2835 平方米；购置磨床、起重机等主要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精度电池极片辊压设备 200 台（套）。

项目总投资：26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9.2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邢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5207000260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1-130571-89-01-173114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31431234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贰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付建新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轧制设备、电池设备、化学电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设备维修；设备、备件、冶金轧辊以及业务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软件开发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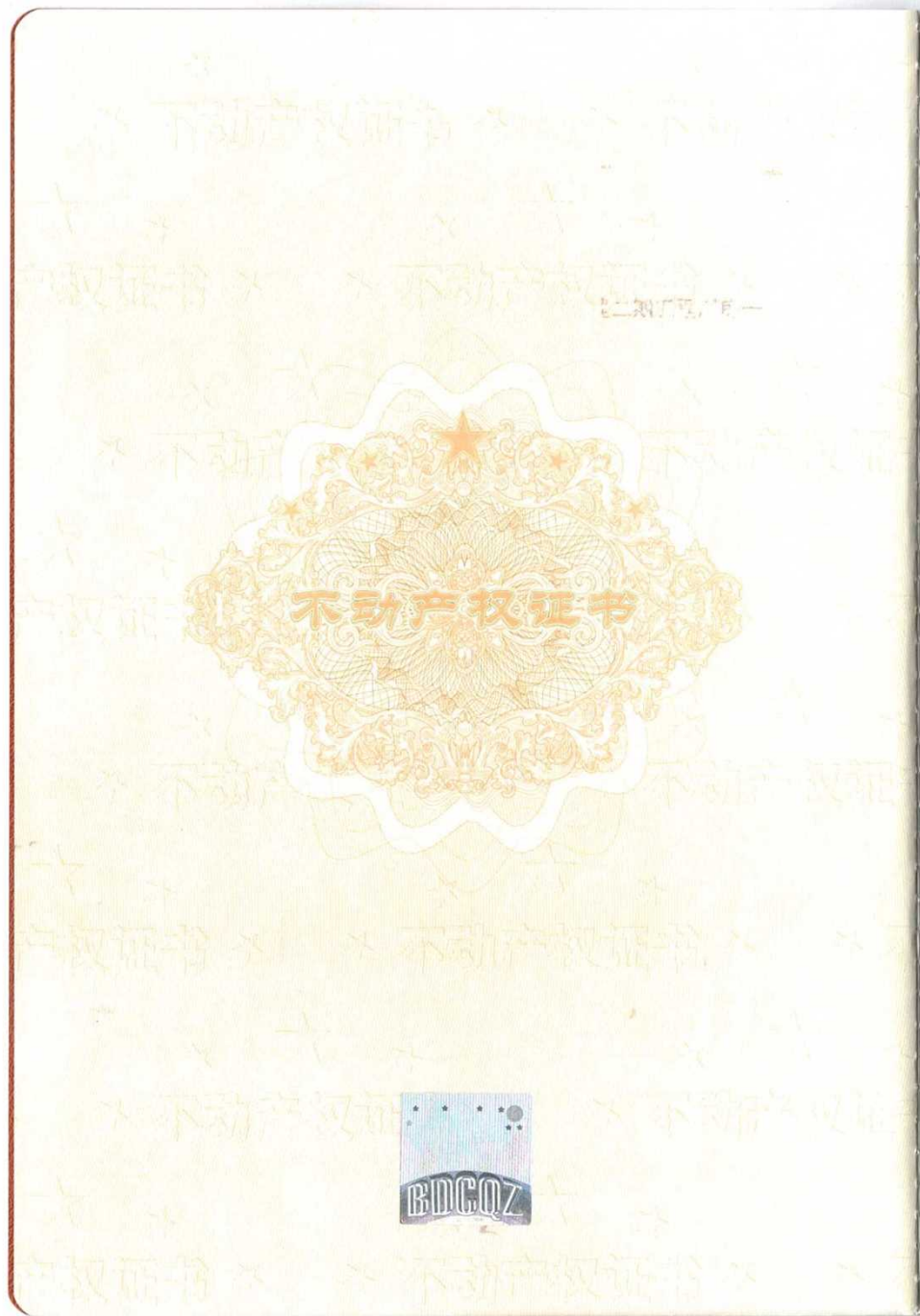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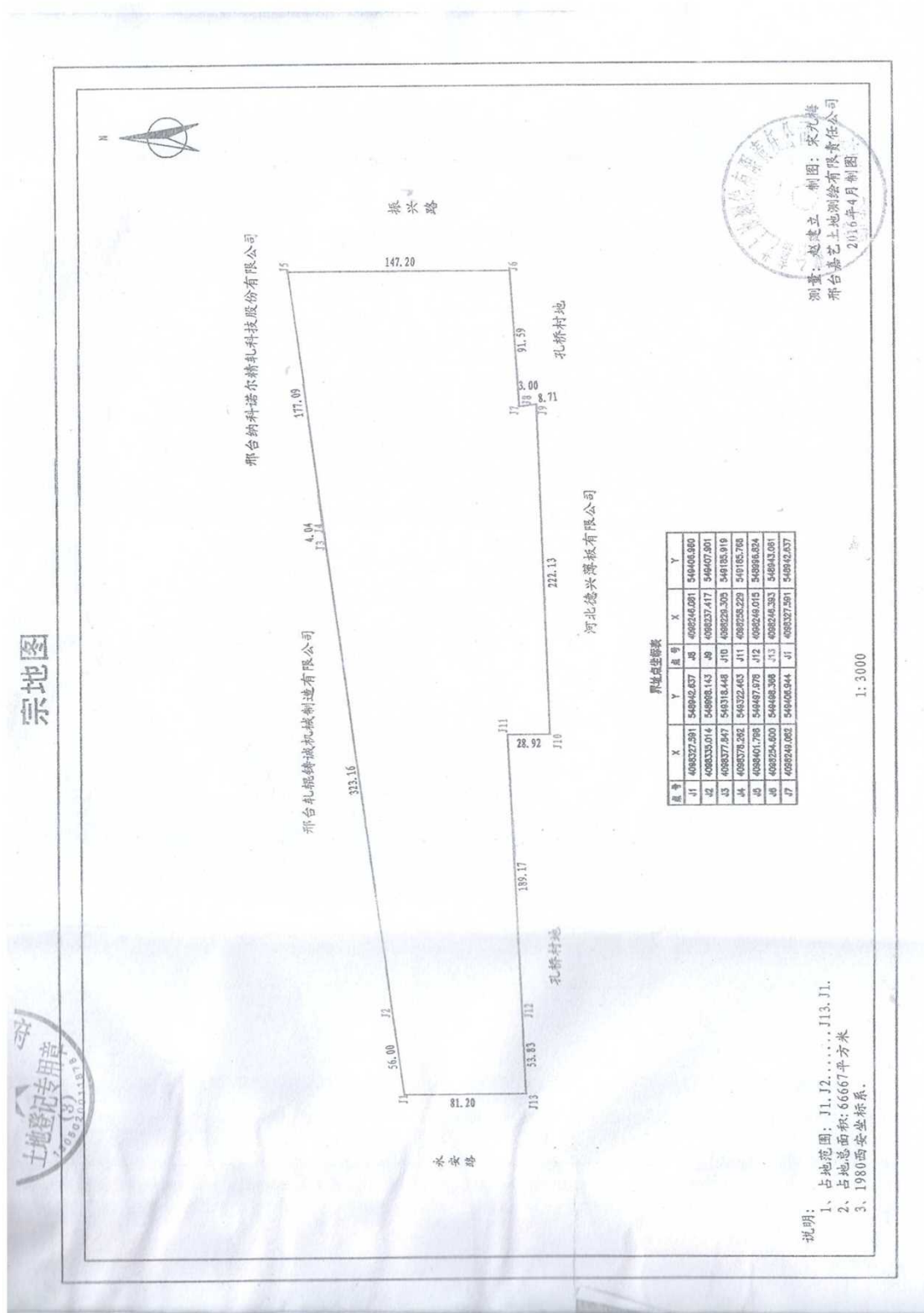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冀 (2018) 邢台市 不动产权第 0005109 号

权利人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邢台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扩建二期工程厂房一
不动产单元号	130521 020002 GB00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66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15.5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11月14日起2065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6815.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 2018年01月11日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XT 0000711

用地单位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扩建二期工程
用地位置	永安路东侧、振兴路西侧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66667平方米
建设规模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
扩建二期工程月

项目总用地：66667平方
其中：项目净用地66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501201617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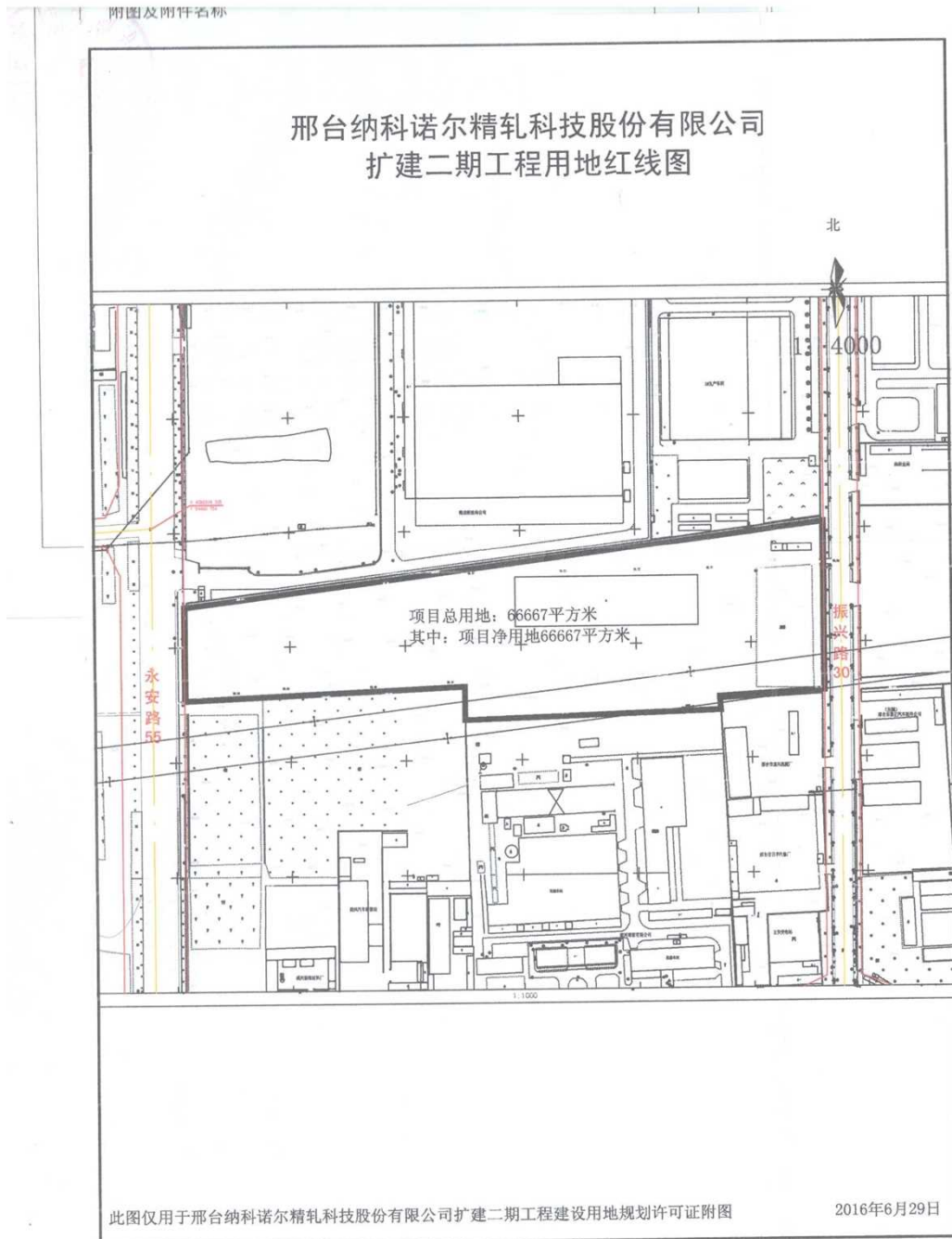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注：1、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

发证机关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5：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

邢台市水务局

邢水函〔2022〕293号

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

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关于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评审，批复如下：

一、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规划面积159km²，包括王快镇、东汪镇、火炬办、留村街道办事处、沙河城镇5个镇办。

二、同意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三、同意该评估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四、同意该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

五、同意该评估报告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依据及计算方法。

六、下阶段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要督促入驻企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区域评估

报告批复后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2) 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安排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成果要定期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报送。

(3) 入驻企业要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主动接受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入驻企业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要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提交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报备。



邢台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6：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

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关于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宿舍楼工程已开始施工。经核查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逾期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联系人：徐达

联系电话：18032975676

邢台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邢台东流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望贵单位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